DEC 6 1977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7/32/L.46 * 5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麻醉药品: 在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国际合作

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 都拉斯、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布 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美利坚 合众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经社理事会第2064(LXII)、第2065(LXII) 和第2066(LXII)号 决议以及关于滥用药品的危险的其它决议,

确认经修正后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之二,

认识到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滥用麻醉药品日益蔓延所造成越来越严重的威胁, 这种情况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援助、农业和很多其它领域的影响,导致犯罪和腐化的增加,

^{*} 为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意识到滥用麻醉药品对个人的生活素质以及对他们所生活的社会有严重的不良后果,

关切到贩卖毒品剥削所接触的每一个人,

<u>体会到</u>在应付这个问题方面需要各国的协调努力,而且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应该予以加强,

<u>注意到</u>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正在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案来注意这个问题,以减少毒品的供应和需要,

铭记着社会上采用药品的最初目的是为了增进个人的健康和福利,

- 1. 请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基金,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其它适当 机构和组织协作,考虑到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存在于各种不同的文化,为寻求 和指出如何协助滥用麻醉药品者的最佳方法,进行设计如何防止、治疗和恢复 正常生活的范式,以利国家当局在减少滥用麻醉药品方面的工作;
- 2. <u>又请</u>上述组织研究是否可能设立区域的或国际的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中心,以照顾有毒瘾和滥用麻醉药品的人,并训练人员在这个领域应用最佳方法;
- 3. 请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其他适当机关和机构,以及从事发展援助的国际或多边金融机构,与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基金合作并给予协助,按照各国政府的要求,进行试点计划,以便在按照有关国家政府的决定,逐步消除非法种植和生产麻醉药品原料的地区向依靠种植麻醉药品原料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提供其他收入方法;
 - 4. 请各国政府在向多边机构申请技术和财政援助时,为依靠非法生产麻

醉药品的农民和其他人办理一些计划项目,使他们在经济上有选择机会,并把 这些项目列入其经济发展方案,作为附加和组成部分,又建议秘书长促请各国 政府提出请求时列入这些计划项目;

- 5.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个报告里,就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管制麻醉药品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方案提出建议,包括是否可能把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同制订实质性方案以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相结合,以便按照在这方面各种国际条约,更好地管制麻醉药品的供应、需求和非法贩运;
- 6. 建议经社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特别重视有关滥用麻醉药品的一切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